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鵬威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森林

2017年8月16日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慧

张慧

2017年8月16日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单森林".

单森林

2017年8月16日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编制本招股说明书。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全面审阅了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单森林

2017年8月16日